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司法院報告



報告人：秘書長高金枝

時間：115 年 5 月 11 日

地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官法第 90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 4 條及第 90 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153-10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第 153-10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153-10 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及第 101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41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及第 101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所提「法官法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針對法官法第 4 條修正草案，修正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人審會）之委員組成，本院建議不予修正，理由如下：

一、現行規定足以使人審會妥適運作，發揮效能：

（一）現行人審會委員組成，兼顧審判獨立與司法課責：

1. 人審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之認定或授與、院長、庭長之延任及其他法定事項（法官法第 4 條第 1 項參照），審議事項涉及法官之進場、退場及法官內部遷調等重要人事決策，與司法政策之推行、職

務監督權行使與法官擇優汰劣等事項密不可分，並非如草案理由所稱，只是提供人事政策建議或標準。

2. 現行人審會之法定成員組成為主席 1 人、院長指定 11 人（通常均指定具法官身份之各終審法院院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及由法官轉任之業務廳處首長）、法官代表 12 人、學者專家 3 人。此一成員組成形成一極具實質意義且微妙之權力平衡。院長指定代表「略低」於法官代表，除可彰顯司法人事制度應以法官為中心之核心價值，防止司法行政權獨斷，同時適當保留了司法行政監督力量，確保司法行政可適時介入司法課責之可能性，降低「同僚保護」之影響，外部委員（學者專家）則於重要議案適切扮演關鍵少數，使跨領域意見得以充分發揮影響力。此一結構已充分兼顧法官自治、司法行政權責相符及價值多元之外部參與等原則。

（二）實施成效證實現行人審會運作，已實質監督法官之效果，並嚴格落實對於不適任法官之把關與課責，且院長指定委員多為具法官身份或背景之法院院長（同為法官）及民、刑事等業務廳處首長行專業制衡，並無院長指定委員貫徹院長意志之情形：

近年來，人審會實際運作，已實際發揮如下司法課責成效：

1. 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核把關：

自 109 年迄今，人審會就法官之專業法官證明書

審查，已有至少 10 件未通過案例，其中包括家事、稅務、行政等各類別多位法官，因欠缺敬業精神、承辦案件程序延宕、裁判品質不佳、遲延案件過多、領導能力或案件管控能力待加強等原因，遭人審會嚴格檢視並否決發給專業法官證明書。

2. 嚴格把關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

109 年迄今，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因與會委員決議，通知法官到場陳述意見者有 7 位，且單就 113 年至 114 年間，即有 4 位試署或候補法官因經人審會投票決議成績不及格。究其原因，多因案件管理能力、裁判品質待加強、案件控管不佳等因素。

3. 法官風紀與違失處理：

109 年至今，法官因涉有違失行為，包含與當事人不當往來（7 件）、職場霸凌（1 件）及涉及性騷擾或強制猥褻（2 件）等，經人審會審議案例共有 15 件，其中高達 10 件決議移送監察院審查，其餘則決議由司法院院長給予書面警告或口頭告誡。

上開決議事項屬法官監督與課責之核心範疇，其中候補、試署法官審查案，多係院長提案後，經人審會決議不予合格，顯見目前人審會組成，嚴格落實對於不適任法官之把關與課責，發揮實際功效，院長指定具法官身分或背景之院長及業務廳處首長行專業制衡，亦無所謂院長指定成員盲從貫徹院長意志之情形。

二、修正草案大幅降低院長指派成員比例，恐嚴重弱化法官職務監督與課責功能，且違反權責相符原則：

(一) 司法院院長及各法院院長負有職務監督職責，需有適當之人事權實現制衡，以落實司法課責：

法治國家的司法行政除嚴格捍衛審判獨立，不應干涉審判核心事項，於此同時，亦肩負確保審判給付之品質與效能，故司法院院長及各法院院長為各法院法官之職務監督權人，擔負運用司法行政手段，監督所屬法官及對不適任法官進行課責之法定職責。考量人審會之審議事項及內容，常涉及法官之敬業精神、辦案程序、裁判品質、案件管控、領導能力或法官倫理規範等，賦予司法院院長透過指定具有法官身分之法院院長及具有法官背景之廳處首長，在人審會各項議案，以適切之人事權實現制衡，落實司法課責，自有其必要性，此與司法行政不得干涉審判獨立，誠屬二事，應予辨明。

(二) 草案所訂成員比例失衡，將嚴重弱化人審會對於法官職務監督與課責功能，且違反「權責相符」原則：

本次修正草案內容，將院長指定成員驟減至 5 人，相較於 12 名法官代表，其人數比例明顯失衡，使司法院院長對重大司法人事議案及涉及法官擇優汰劣之議案喪失主導與制衡能力，形同架空司法行政之職務監督權限，結果將嚴重弱化人審會對於法官職務監督與課責功能，且違反「權責相符」原則。

三、本院建議維持現行法官法第 4 條之規定，不予修正：

草案出於確保司法院人事審議之客觀性與公信力，立意固佳，然依草案之人審會組成架構，實際上則將削弱司法課責，長此以往，反不利於提升司法給付品質。是以，為維護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與監督機制之有效性，本院建議仍維持現行法官法第 4 條之規定，不予修正。

貳、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所提「法官法第 90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此部分涉及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成員人數與組成，本院尊重貴院及法務部之意見。

參、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議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0，並增訂第 40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16 條第 1 項第 5 款部分（參照本院 113 年 10 月 24 日書面報告）：

- （一）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依職權所為之特殊強制處分事物本質，並非取得長期性且足以形成對隱私權危害之累積資訊，且有現行證據排除法則可供援用，自無必要納入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特別救濟程序。
- （二）特殊強制處分涉及技術性、細節性事項，相關保存、銷燬及監管程序，仍有訂定子法必要。建議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0 部分，恐將造成實務上無相對應之子法授權依據可供操作，對於人民權益保障及犯罪偵查作為規範均有未足，建請斟酌。

(三) 我國刑事訴訟偵查主體限於檢察官，建議修正第 416 條第 1 項部分，將造成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 所為之搜索、扣押等行為，均得提起準抗告，由法院提前介入審查，除混淆偵查主體地位外，且將造成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 為搜索、扣押時，受處分人以何人為聲請救濟對象不明，亦可能造成同一事件裁判歧異問題，建請斟酌。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議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之 1，並增訂第 416 條第 1 項第 6 款部分：

(一) 該條文係因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意旨，為確保憲法保障之辯護人在場權、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等偵查中辯護權(第 16 段)。提供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對於偵查實施者就辯護權所為之限制，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其救濟措施具有其特殊性，與現行第 416 條第 1 項所定，僅限於受處分人始得提出已然有別。

(二) 有關建議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之 1 部分，而增訂第 41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適用結果上限縮得提起救濟主體，而排除受處分人以外之被告或辯護人得聲請救濟，建請再酌。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議增訂第 228 條之 1 部分：

緘默權與不自證己罪、辯護依賴權均屬公平審判程序之核心領域，面對偵查機關之詢、訊問，被告有權自

由決定陳述或保持緘默。此部分修法事涉偵查階段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職權行使，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於訊問程序開啟後得否自由通訊，事涉偵查秘密性及是否會於詢（訊）問時造成窒礙，本院尊重法務部及大院意見。

肆、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所提「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0 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參照本院 113 年 10 月 24 日書面報告）：

是否增訂列特殊救濟標的，涉及司法資源之有效分配，於現行制度並不影響受調查人之權利保障下，有無增訂必要，建請再酌。

伍、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所提「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參照本院 115 年 1 月 12 日書面報告）：

一、本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理由書三指出「檢察官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自得提起抗告。檢察官依上開規定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提起抗告，並未妨害被告在審判中平等獲得資訊之權利及防禦權之行使，自無違於武器平等原則。」故依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得提起抗告。

二、至於外國立法例或司法實務上，關於審判中檢察官就法院所為的強制處分或其替代措施是否有抗告權部分，本院前於 114 年 12 月下旬召開刑事訴訟諮詢會議，邀請實務界及留學自德、美、日之專家學者與會，其中德國及

美國法制部分，基本上未採取不對稱抗告之設計。此外，日本法制部分，實務上對於被告具保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但此經法院裁定駁回，即限制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起抗告。

三、綜上，檢察官對於羈押裁定或處分之抗告或準抗告權，涉及被告人身自由保障、刑事程序迅速、公益維護及權力分立制衡等多項核心價值。本院對於相關制度之調整，向來持審慎態度，並尊重大院就立法政策所為之最終決定。

陸、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所提「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0 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所提「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0 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是否增列特殊救濟標的，涉及司法資源之有效分配，此類處分干預時間短暫，依據刑事訴訟法證據排除法則架構，並無透過中間裁定確認有無違法實益，於現行制度並不影響受調查人之權利保障下，有無增訂必要，建請再酌。

柒、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所提「刑事訴訟法第 413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第 93 條部分

(一) 第 1 項：刑事訴訟法第 144 條第 2 項、第 150 條第 2 項之禁止離去或命令在場，其立法目的係為確保執行

扣押或搜索之順利執行；且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之規範效果，亦在於使被告得以適時釐清搜索或扣押之範圍及物品，而與拘提、逮捕等係為保全被告而限制其人身自由之目的有別，此可透過同條第 1 項但書體系解釋，上開得否在場被告包括「已受拘禁之被告」可悉，是本條第 1 項無修正必要。

(二) 第 5 項：有關本條第 5 項及 100 條之 3 就禁止羈押庭「深夜」詢問以及偵查中禁止「夜間」詢問，統一規範起迄標準，本院敬表尊重。

二、第 100 條之 3 部分

現行第 100 條之 3 禁止夜間詢問之規範對象是否納入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事涉偵查秘匿性及是否會於詢（訊）問時造成窒礙，建請一併斟酌並尊重法務部及大院意見。

三、第 144 條部分

刑事訴訟法第 144 條第 2 項之禁止離去規定，其立法目的係為確保執行扣押或搜索之順利執行，並避免在場之人或前條所定被告等以外之人進入現場，而為故意或過失造成犯罪現場或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情形，本質上為場域秩序規範控制之暫時性處分，與拘禁人身自由限制有別，而為避免因證據滅失或保存現場不當而造成冤抑，受禁止處分之人自不宜任意離開，至於未受禁止處分之對象得自由進出為當然之理，自無增

訂告知義務之必要。

四、第 150 條部分

是否刪除「審判中」用語，使辯護人得於偵查中之搜索、扣押或勘驗時在場，涉及偵查不公開及實施偵查公務員之職權行使，本院尊重法務部及大院意見。

五、第 98 條、第 156 條部分

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第 90 條分別規定「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得使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其立法目的兼具保全被告及證據之功能，並就具有社會危險性之被告確保執法人員或第三人之安全考量，此與第 156 條第 1 項所列自白之取得，需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規範目的並非相同。又第 282 條但書固有規定不得拘束情況係以「命人看守」替代之，然此需考量個案情況不同、場域區別及執行可能性，於實際運作上，因法庭屬特定空間，管制出入相對容易，對於此類被告在庭仍需有充足法警人力配置以協助執行，則於法庭以外處所，若無此特性及人力配置，建議仍宜予保留執法彈性。此外本次提案所增列「拘束其身體」之情形，若屬違法且逾越必要之程度，解釋上自為該條「其他不正之方法」所涵攝，亦有排除不當自白效果，故建議不予增訂。

六、第 413 條部分

有關抗告法院是否自為裁定，涉及審級構造及保全被告避免逃匿問題，前者於刑事訴訟修法朝向事後審架構規劃，使事實證據調查得以集中於一審，以確保證據新鮮性及被告防禦權行使有效性；後者隨著近年隨科技設備監控、限制出境出海及其他防逃機制逐步建置發展，被告交保後確保其到庭手段方式增加，則是否仍有必要採行抗告法院一律自為裁定制度，宜重新衡酌現行制度配套及實務運作需求。

另現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0 點，已規定檢察官對法官駁回羈押聲請，或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之裁定提起抗告者，該管抗告法院應以速件審理，並儘量自為羈押與否之裁定。是現行實務運作上，已就此類抗告案件之迅速處理及自為裁定方向有所規範並保有彈性。

就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13 條一案，本院認為仍有若干制度設計問題須審慎研議。例如：抗告審若作成對被告不利益之裁定，是否應賦予被告再抗告至第三審之機會；若以禁止對未經傳喚之被告為不利益變更之決定，除與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裁定並非終局性之實體裁判性質有違外，亦與不利益變更禁止並未排除法律適用違誤之上級審糾正功能有違，並可能增加被告逃匿誘因；此外，抗告審若於自為裁定前

需進行證據調查，是否應命被告到庭、如何通知或拘提被告到庭，以及是否須建立被告移送機制；相關程序如何兼顧迅速審理、防逃需求與被告人身自由保障；下級審法院於案件繫屬後，就聲請變更強制處分之案件，得否及如何變更上級審法院所為之原裁定內容；抗告審自為裁定後，若由原審法院拘提、通緝並簽發押票，其後續執行及刑事補償責任歸屬如何處理；以及上級審法院是否可能因事證接觸有限而傾向尊重原裁定，反使抗告程序流於形式等，均有進一步討論之必要，個別條文內容將於逐條審查時一併表示意見。

捌、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及第 101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參照本院 115 年 1 月 12 日書面報告）

一、第 93 條部分

- （一）委員所提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修正草案文字規定若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2 項、第 121 條之 2 第 1 項等立法體例用語，均係「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 （二）原條文所列「敘明理由」，本即涵括檢察官應提出具備符合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具體事實，故基於立法體例用語一致性，且為避免將來法院適用法律所生文字解釋疑慮，建議將第 93 條修正草案文字中關於「事實」部分刪除。

二、第 101 條部分

(一)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第 1 項文字增列「且無其他替代手段」、「具體」事實等用語部分：

本院釋字第 665 號已敘明羈押乃為維持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最後必要手段。是法院進行羈押審查時，本應參酌本院釋字第 392 號、第 653 號、第 654 號及第 665 號等解釋意旨，並依據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行使裁量，故就「且無其他替代手段」、「具體」事實等要求，乃法理之當然，有無於需要條文文字中予以增列，建請斟酌。

(二)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3 款「或勾串共犯或證人」部分：

1. 依本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整體觀察，該號解釋就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3 款有關「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羈押原因規定，亦未認有何憲疑慮，先予敘明。
2. 現行刑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係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為前提，故就單純「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行為，現行法制尚欠缺相對應之處罰規定，若刪除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3 款前揭內容，對於組織性或偶發性犯罪，恐將無從追查隱諱不明之潛在共犯及事實。
3. 德國刑事訴訟法亦以「被告之行為構成下列重大

嫌疑，其將以不正當方式影響共同被告、證人或鑑定人，因此使調查事實真相有增加困難之危險」作為羈押原因；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證據之虞」之要件，乃指一切可預期對證據產生影響之行為態樣。除典型的「毀棄及隱匿物證」外，亦包含「影響證人陳述」，實務常見情形為「與共犯、證人(關係人)間的通謀勾串」、「對證人(關係人)施以脅迫」等；美國法制部分，係透過廣泛妨礙司法公正罪及律師倫理規範，來防免勾串證人的行為。另規定銷毀、更改或隱藏可用於官方訴訟程序的證據也屬犯罪行為，透過相關配套防免勾串證人或湮滅證據的行為。

(三)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文字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2 項「檢察官應到場」部分：

事涉檢察官人力配置，本院尊重貴院及法務部政策形成所為之最終決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予指教。謝謝！